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金上字第16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亞太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秦啟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構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，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洪麒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本院111年度金上字第16號第二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未標明幣別者同）14萬9,950元（計算式：89,950+60,000=149,950）、英鎊12萬5,670.01元（計算式：75,250.85+50,419.16=125,670.01，折合新臺幣517萬6,34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532萬6,298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8萬6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茲限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補正，本院將以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許匀睿

法　官　楊舒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常淑慧